广元市昭化区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元市昭化区体育总会。英文名：Guangyuan Zhanhua Sports Federation。

第二条  本会是由昭化区体育工作者和体育爱好者及热心支持体育的团体、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体育社会团体，是广元市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本区体育类民间组织的管理枢纽。

第三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本会委员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本会与体育社会组织联系、联合、联动的优势，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协调发展；推动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和各类体育人才培养，为体育事业发展和改革创新蓄力；推动本区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建设，为建设体育强区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广元市昭化区。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大力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二）开展学术研究，对我区体育运动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进行研究，积极发挥咨询作用，为政府决策提出建议，为繁荣体育事业献计献策。

（三）通过体育活动，弘扬“更高、更快、更强、团结友爱、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

（四）举办或参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全区、全市、全国、国际性的体育比赛和体育论坛、体育会展、体育咨询、体育培训及与体育相关的各类活动。

（五）开展国内、国际间的体育交流，发展同国外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的友好交流，增进与各国人民的友谊。

（六）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社会管理及社会服务职能，协同政府开展体育公共服务。

（七）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体育类民间组织工作评估体系与监督体系，推动民间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功能建设，促进民间组织的发展壮大。

（八）制定体育行业规范，加强体育行业自律建设。

（九）反映体育工作者与体育爱好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体育工作者与体育爱好者的合法权益。

（十）培育体育市场，引导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综合协调、社团建设、研究、组织活动、培训、技术咨询、体育交流、公共服务。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三）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由单位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会；

   （二）拥护本会章程；；

（三）嘉定区各体育单项运动协会，各体育类民非企业，区级各行业、系统体育协会、驻嘉部队体育组织以及其他专业性体育组织可申请成为团体会员；

（四）政府各部门中负责体育工作的相关人员和有一定影响的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和热心支持体育事业的社会人士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实行单位代表制，由单位推荐或选举产生。任职期间如发生工作或职务变动而失去代表性的，由其原单位另行推选接替人员。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或填写本会制发的登记表 ；

（二）经委员会授权的部门审核同意，由委员会授权部门发给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关心本会工作，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或者罢免委员、监事；

（三）制定会费标准；

（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改变或者撤销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制定或修改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监事选举办法；

（七）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换届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数的过半同意，决议即为有效。

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委员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组成。委员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审议向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召集召开会员大会；

（四）选举或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五）届中审议委员、监事变动成员的名单，并报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六）决定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注销；

（七）决定会员的除名；

（八）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九）决定下一届委员会的名额、名额分配方案；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一项职权。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负责人出席，会议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负责人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任职年龄超过60周岁担任本会负责人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与委员会的届期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事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大会，召集、主持委员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委员会工作；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在委员会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执行委员会审批；

（四）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五）向主席和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内设秘书处、联络部、培训部、活动部等机构，由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2名。本会委员、财务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委员会的选举、罢免；监督会议决议的落实；
‎ （三）监督检查本会的财务状况；
 （四）列席会员大会、委员会会议，确认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有权向会员大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本会相关负责人在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提出罢免建议，必要时向会员大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国内外社会团体、单位或个人赞助或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体育活动或有偿服务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收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会资产来源属于政府资助及社会捐赠的部分，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关情况，并公开接受资助人、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与资助人、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的，必须按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用途、方式、期限使用。本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资助人、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 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 1日前，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决议解散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应由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1 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9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